

广利环审〔2024〕1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逸活泉匠优质天然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逸活泉匠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逸活泉匠优质天然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12-510802-04-01-204671〕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食品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设置地下水井2口，在现有8764m²闲置厂房内建设水处理生产线、PET瓶胚吹生产线、罐装生产线各1条，利用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资源生产包装饮用水。项目建成后，拟年生产4L、6L和10L包装饮用水共5.2万t/a。项目总投资3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5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利州区大石食品工业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环函〔2016〕26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

及跟踪环评专家论证意见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反冲洗废水经pH中和池调节至中性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生产综合废水和生活废水经现有预处理池（30m³/d）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地下水专项评价要求，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吹瓶有机废气密闭间负压收集经2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包装和废塑料瓶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体系建设、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实施后，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8259t/a。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

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